《沛县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

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和《中共沛县县委沛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沛委发〔2019〕54号）的精神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提高县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，建立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和我县实际，沛县财政局草拟了《沛县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起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起草背景

为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县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和《中共沛县县委沛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沛委发〔2019〕5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起草了本办法。

1. 《办法》主要内容。

《办法》共有七章二十四条，分别为“总则”、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”、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”、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”、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”、“法律责任”、“附则”。

一是明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概念。是指财政部门、预算部门和单位，依据设定的部门本级整体绩效目标和所属单位整体绩效目标（以下统称整体绩效目标），对预算收支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，以及部门履职效能、可持续性等进行客观、公正的测量、分析和评判。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评价方式、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应遵循的基本原则、部门整体评价的主要依据

二是明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。将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收支作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对象。单位自评内容主要包括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，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

三是明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。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公众评判法、标杆管理法等。

四是明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。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，指导县级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；布置绩效评价工作，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，督促部门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；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财政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。县级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，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，汇总自评结果，按要求报送和公开自评结果，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；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，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评价和核查工作，落实相关整改意见。